

物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

86.09.18 本系 8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9.17 本系 8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87.10.14 本系 8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88.10.26 本系 8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89.06.13 本系 8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89.09.20 本系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0.01.17 本系 8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0.12.19 本系 9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6.14 本系 9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8.25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3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26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17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4.21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物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三部分

(一)入學成績優良獎助學金

(二)教學助學金

(三)研究助學金

(四)補助各教師所指導之全職研究生(直接發放，學生無須擔任兼任助理)

其中入學成績優良獎助學金與教學助學金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每學期負責審查及發放事宜。研究生研究助學金之審查與發放辦法另訂之。

二、經費來源：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分配給物理系執行之經費。

三、教學助學金於每學期註冊前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研究生，工作內容分成下列兩種

(一)實驗課程教學助教

(二)非實驗課程教學助教

四、教學助學金的申請及審查細則

(一)實驗物理學助教由該學期任課教師自申請者中甄選助教人選。

(二)申請協助普物實驗教學的研究生，開學前參加實驗教學訓練與測驗，並繳交實驗報告以供評選參考。

(三)非實驗課程助教分配以博士班一、二年級優先錄取，博士班三年級以上申請者須檢附指導教授書面說明，並經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所餘名額由碩士班一、二年級依人數比例分配。

(四)碩士班研究生擔任教學助教依據下列標準進行甄選

1.上學期：研一學生以入學成績為主，研二學生以研一修習四大力學之成績為主。

2.下學期：研一學生以上學期修習四大力學之成績為主，研二學生仍以研一整學年修習四大力學之成績為主。

(五)擔任教學助教之研究生若經任課教師考核認定工作不力者，下學期不得申請。

五、獎助學金發放細則

(一)入學成績優良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初頒發給該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秀碩、博士生。

外籍生未獲中山獎學金者經招生委員會推薦得補助中山獎學金核定金額之一半，實際獲獎助學生名單及經費由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訂定。

(二)每位教學助教學金經費分配方式如下：(每個基數之金額由該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訂定)

碩士班四大力學課程(選修人數 15 人以上)、大學部必修實驗課程	博士生 4.5 個基數 碩士生 3 個基數
碩士班四大力學課程 (選修人數 11-14 人)	博士生 2.25 個基數 碩士生 1.5 個基數
大學部必修課程(選修人數 70 人以上)	博士生 5.5 個基數 碩士生 4 個基數
大學部必修課程(包含支援外系普物課程)	博士生 4.5 個基數 碩士生 3 個基數
碩士班選修課程(20 人以上)	博士生 3.5 個基數 碩士生 2.5 個基數
碩士班選修課程(15-19 人)	博士生 2 個基數 碩士生 1.5 個基數
大學部選修課程(20 人以上)	博士生 2 個基數 碩士生 1.5 個基數

以上課程之教學助學金分配基數均為最高上限，任課教師可視教學助教實際擔任工作情形向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整合適基數。

(三)本助學金上、下學期自註冊之月份起，各發給 4 或 4.5 個月助學金(視當年度預算而定)。畢業生、休學生或退學生分別發放至畢業、休學或退學當月為止。

(四)經分配工作後，助教需在一週內向任課老師報到。助教報到後，若無意願接受可放棄其優先次序。

(五)在學期中，如有助教工作不力，負責考核教師可向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反應，經調查屬實後，可立即取消其助教工作及停止發放其助學金，餘缺由候補研究生中成績最優者遞補。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